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160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全民體育，厚植棒球運動基礎，提昇本市棒球技術水準。
- 二、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 三、少棒甲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13 年度 TOTO 盃少棒賽。
- 四、青棒甲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13 年度王貞治盃青棒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陸、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

- 一、少 棒甲組：3 月 04 日(一)~3 月 08 日(五)-觀山棒球場
- 二、少 棒乙組：3 月 18 日(一)~3 月 22 日(五)-新生棒球場
- 三、青少棒甲組：3 月 25 日(一)~3 月 29 日(五)-觀山棒球場
- 四、青少棒乙組：3 月 11 日(一)~3 月 15 日(五)-觀山棒球場
- 五、青 棒甲組：3 月 18 日(一)~3 月 22 日(五)-觀山棒球場
- 六、青 棒乙組：4 月 08 日(一)~4 月 19 日(五)-觀山棒球場
- 七、比賽地點：新生棒球場、觀山棒球場。

柒、比賽組別

一、少棒（團體賽）

（一）甲組（硬式）：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軟式）：以推廣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捌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二、青少棒（團體賽）

(一)甲組(硬式)：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軟式)：以推廣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捌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三、青棒(團體賽)

(一)甲組(木棒組)：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鋁棒組)：以推廣棒球運動為原則，並取消一校一隊限制，讓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的學校社團球隊能參與，非校內社團球員請勿報名本組參賽，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捌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捌、參加資格

一、球員資格

(一) 參賽選手，須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學校於 111 學年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1. 青 棒：應為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青少棒：應為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少 棒：應為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其他共同規範

(一) 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每校限一隊參賽。

(二) 在高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國中組。

(三) 開學日之認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教練資格

青棒甲組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青棒乙組、青

少棒甲乙組、少棒甲乙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玖、報名人數

- 一、職員：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3 人、行政管理 1-2 人，**職員帶領學生參賽時請佩戴識別證。**
- 二、球員：因應各校長期備戰各項賽事，為避免選手受傷，提升教練調度彈性，報名人數如下。
 - (一) 少 棒：隊員 **22**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二) 青少棒：隊員 25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三) 青 棒：隊員 25 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拾、報名期限：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凌晨零時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24 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壹拾壹、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baseball.stps.tp.edu.tw>），請先進行「學校註冊」，然後再「登入報名」。
- 二、報名完畢後，請列印報名表並完成核章，於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正本留校備查），逾期恕不受理。上傳成功後，請務必於線上瀏覽報名表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 三、若已上傳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
- 四、報名資料以核章上傳之文件為最終依據。
- 五、請妥善保管登入密碼，以維護報名資料的安全。
- 六、選手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七、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體育組謝老師。
 - 聯絡電話：2812-9059#821、手機：0936-175970

壹拾貳、比賽方式及制度：視報名隊數訂定之

- 一、分組循環制
- 二、淘汰賽制

三、青棒乙組複賽重新抽籤，分組第一名抽單號籤，分組第二名抽雙號籤，未出席抽籤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壹拾參、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循環賽採積分制：每場勝隊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二、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隊為先；二隊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再依下列核算方式順序決定之。

(二)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三)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四)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核對總局數)較多者晉級。

(五)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得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得分÷攻擊總局數。

➤ 失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失分÷守備總局數。

➤ 對戰優質率(TQB)公式：得分率－失分率。

三、淘汰賽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並採突破僵局制）

(一) 在正規局數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

(二)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三) 延長賽開始時將繼續延用上一局的打序，如上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延長賽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壹拾伍、比賽用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棒。

壹拾陸、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規則。

壹拾柒、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之審查球員資格由社子國小進行初審，並授權出席之學校代表相互複審，惟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若經檢舉違規之事實成立，則取消參賽資格並報局議處。

(一) 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 會議內容：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抽籤排定賽程。

(四)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請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本校當眾代抽，各隊若未派代表出席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壹拾捌、獎勵

一、團體獎：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獲獎隊伍，各頒錦旗1面及隊職員各頒發獎狀1紙。(報名甲組參賽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甲組錄取名次不納入乙組參賽隊數計算。)

二、個人獎：各頒發錦旗1面及獎狀1紙，前3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全壘打獎除外)

(一) 打擊獎：1名。(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二) 投手獎：1名。

(三) 全壘打獎：1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如無全壘打時該獎項改為打擊獎第二名，場內全壘打不算全壘打)。

(四) 教練獎：1名。

三、請各參賽學校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敘獎。

(一) 比賽各類組別有4隊以上參賽者，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

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二)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2 名、亞軍比照第 3 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3 名。

(三)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各隊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四)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

四、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壹拾玖、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優勝學校），並發函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貳拾、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前，於紀錄表申訴欄內簽名【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出申訴將不予受理】。並在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向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貳拾壹、比賽附則：

- 一、青棒乙組及青少棒複、預賽比賽時間，7局或120分鐘(以先到為主)，冠亞軍賽不限時間、青棒甲組七局不限時間。
- 二、少棒甲乙組複、預賽比賽時間，6局或100分鐘(以先到為主)。冠亞軍賽不限時間。
- 三、所有組別(青棒甲組除外)比賽時間於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不足10分鐘(含)時則不開新局，比賽結束；符合不開新局之條件下，先攻球隊落後時須完成該局，後攻球隊領先時，方可截止比賽。
 - 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10分鐘(含)〔定時器設定90或110分鐘響〕則該局為最後一局，不再開新局。
 - 先攻隊伍領先時，則必須完成該局，方可截止比賽。
 - 雙方平手時，必須完成該局或後攻隊伍獲得致勝分，方可截止比賽。
 - 後攻隊伍領先：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若下半局進攻時定時器鈴響，亦即截止比賽。
- 四、青棒甲組使用木棒，青棒乙組使用鋁棒。
- 五、少棒乙組投手不得投變化球，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皆判定為壞球。
- 六、少棒甲、乙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向前式)滑壘，違者應判出局。
- 七、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5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教練1人、投手3人及捕手1人)。
- 八、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九、比賽採7局制比賽，投手每場出場投球未超過二局(含)，則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如該局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每天比賽上場之投手至多可投7局。遇雙重賽時，投手投球局數兩場合計超過三局以上(含)須受隔場限制。
- 十、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 十一、先攻之隊伍請在一壘邊選手席，後攻隊伍在三壘邊選手席。
-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未滿 1 局取消，未滿 4 局保留比賽，賽滿 4 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野手集會每局限 1 次（不得超過 3 人），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 2 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十五、守備時 1 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 2 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 2 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十六、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七、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約束之責，違者將驅離出場，相關球隊之總教練或教練將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十八、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須蓋關防）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九、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

- 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二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攻守交換時比賽球須放置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 廿一、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二、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廿三、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廿四、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一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廿五、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六、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者，視為投手違規。
 - 廿七、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八、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九、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

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三十一、依本賽事目的所提之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若因故無法組織聯隊，應依組隊資格依序遞補之。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交由大會決議之。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